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两份《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1 及临 2019-09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分别起诉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公司）、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公司）及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才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六冶与惠民公司、汇宏公司及汇才公司就工程款结算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形成《会议纪要》。根据协商议定的结果，六冶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州中院）申请撤诉，并于日前收到滨州中院就该两案作出的准许撤诉的（2019）鲁 16 民初 458 号及（2019）鲁 16 民初 461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六冶诉惠民公司和汇宏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将惠民公司和汇宏公司诉至滨州中院，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2,148,753.11 元及利息人民币 10,198,733.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期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标准利率继续计算）；

2、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工程质保金人民币 4,957,385.70 元及利息 693,345.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期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标准利率继续计算）；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57,998,216.81 元；

3、依法判令原告在工程欠款和质保金范围内对案涉“原料车间及供料净化系统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六冶诉汇才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将汇才公司诉至滨州中院，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2,297,9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13,068,668.58 元（利息以 112,297,9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25,366,568.58 元，利息请求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述案件相关各方就工程结算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并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六冶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向相关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工程相关发包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向六冶支付工程款 20,182,004.19 元；

(二) 六冶在收到上述工程款之日起 7 日内向滨州中院申请撤诉;

(三) 各方按照约定完成结算, 并委托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涉案工程进行审计, 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剩余工程款金额, 六冶向发包方开具发票, 发包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工程款(含质保金)。

涉案工程的发包方已按照会议纪要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 因此六冶向滨州中院申请撤诉。2020 年 1 月 19 日, 滨州中院作出(2019)鲁 16 民初 458 号及(2019)鲁 16 民初 461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六冶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各方已经就工程造价结算安排及工程款支付事项达成一致, 形成了《会议纪要》, 六冶已经撤回相关诉讼并获得法院准许, 目前各方正按照会议纪要议定的结果推进工程结算相关事宜, 因工程结算工作尚在进行中, 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敦促相关方履行工程结算及款项支付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会议纪要

2、(2019)鲁 16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书》

3、(2019)鲁 16 民初 461 号《民事裁定书》